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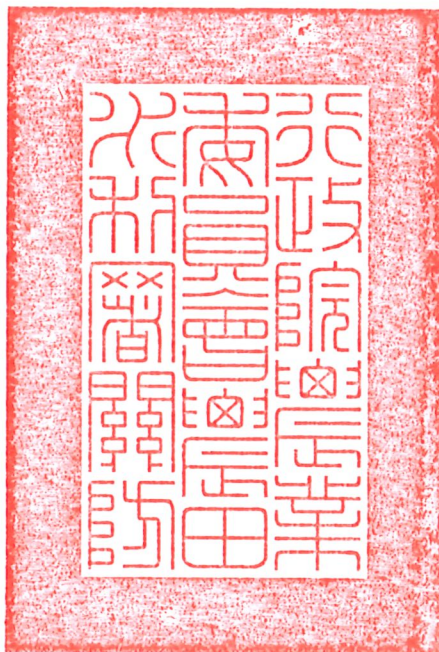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雲字第1106606862號
附件：通水公告



主旨：本署雲林管理處新虎尾溪別線系統今(110)年冬季第1、2次甘蔗灌區(第二小區)及雜作灌區(第一小區)灌溉並施行分組輪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雲林管理處新虎尾溪別線系統今(110)年冬季甘蔗、雜作灌溉，自11月1日至12月26日上午8時止施行兩次，因時序進入枯水期，將視水源狀況機動調配，如水源不足無法全面供灌，依下列計畫施行分組輪灌，日期訂定如下循序施行：(附表一)
- 二、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16條各項禁令，切勿擅入巡防維護專用堤岸及水路內(含非輪值區渠道，將可能隨時機動通水)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三、灌溉水源如有增減必要時由本署雲林管理處視水源情形機動調配。

署長 蔡昇甫